2022年度中职助学金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为落实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对学生精准资助实施规范化、精准化管理，紧紧围绕“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以“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面落实各项资助政策”为重点，以精准资助、资助育人为抓手，落实各项资助政策，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水平，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顺利完成学业、顺利就业，杜绝因学致贫、因学返贫现象的发生。

2022年我市中职国家助学金地方预算资金共计220.88万元，对中职（技校）就读的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对中职教育阶段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门参与的项目绩效评价，对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自评。

2.召开座谈会，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本次评价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实事求是等原则，采用分析绩效评价为主，并且召开座谈会，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听取终身教育专项经费的执行业务科室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及项目投资与任务完成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在财务部门的配合下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2022年中益阳市中职助学费补助资金投入成效进行综合分析，通过对其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中职助学金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客观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年中职助学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0.88万元，本年实际拨付220.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学校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合乎规范，按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率高。

1.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我市中职国家助学金市级预算资金共计220.88万元，实际发放补助金额 220.88万元，对中职（技校）就读的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补助，共补助中职学生9587人次，其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491人。实现了全履盖，吸引农村、城市家庭困难学生进入中职学校学习，中职助学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生100%受助，其他中职学生资助为15%。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到位与支付进度良好，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规定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有完整的审核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

自开展中职国家助学金工作以来，我局严格把好职中国家助学金的审核关。学校积极组织学校相关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并认真核实每位申请学生的情况，详实核对信息。待资金到位后并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工商银行或农商银行打卡发放。在中职国家助学金的发放过程中，实行实名发放，不存在代签、冒签，使国家助学金真正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对孤儿、残疾学生重点倾斜。没有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现象，也未出现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受助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行为，确保了每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市中职国家助学金地方预算资金共计220.88万元，中职国家助学金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对中职教育阶段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减轻了中职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确保中职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教育，满足家庭经济困难中职教育学生在校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中职国家助学金资金已全额拨付到中职学校并发放到学生手中，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顺利完成学业、顺利就业，没有因学致贫、因学返贫现象的发生。同时，为国家培养技能型人才做出贡献，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和劳动者就业，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在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方面取 得显著的成效。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中职助学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生全覆盖。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全面落实了精准资助，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所有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并优先享受最高档资助。2022年我市中职国家助学金共补助中职学生9587人次，其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491人。实现了全履盖，吸引农村、城市家庭困难学生进入中职学校学习，中职助学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生100%受助，其他中职学生资助为15%。

中职助学金全部资金均及时足额发放，春季学期资助在5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资助在11月底前完成发放，助学金发放及时率100%。

促进中职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中职助学金推动了贯彻国家鼓励更多适龄青年就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方针和国家助学政策，能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在校学习专业技能，不让一个学生因贫辍学，同时促进了中职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为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1.各单位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各岗位分工不明确，绩效管理意识淡薄，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不能详细了解、全面认识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不能做到各部门共同参与，导致绩效评价变成针对财务部门或预算部门的绩效评价。

应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绩效目标数量与重点任务数相对应，且保证具体、全面、突出重点；在设置指标值时，保证指标值准确、清晰、可衡量。通过组织培训、会议、专业人士授课等方式不断提升我局教职工及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人员的评价知识和能力，确保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

2.进一步加强助学金补助各个环节的透明度，使学生及社会更清楚明了资金补助发放的过程，加强各个部门之间的联系，快速、有效的落实资金补助工作，进一步加强助学金管理补助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使工作更加高效、完善。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2.市直教育单位自评结果将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

3.绩效自评报告在益阳市教育局官网公开，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

无。

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教育局

2023年3月18日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职助学金市级配套　 |
| 主管部门 | 　益阳市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资阳区、赫山区、市直学校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20.88 | 220.88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20.88 | 220.88 | 　10 | 100%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顺利完成学业、顺利就业，杜绝因学致贫、因学返贫现象的发生。　　 | 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顺利完成学业、顺利就业，没有因学致贫、因学返贫现象的发生。在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方面取 得显著的成效。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享受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学生（人次） | 9857 | 9857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受资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补助资金足额率 | 100% | 100% | 10 | 10 | 2000元/生.年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人均补助标准控制率 | 100% | 100% | 20 | 20 | 每学期人均实际补助未超过人均计划补助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 效益指标（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补助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0% | 100% | 10 | 10 | 学校行政运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中等职业学 校助学金学生 满意度 | ≧95% | 95% | 10 | 8 | 　 |
| 总 分 | 100 | 98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